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56 号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的更正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勇所持你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财产份额存在代持情形，其中万蔡辛所持无锡锐昊 139 万元财产份额、廖勇所持无锡锐昊 520 万元财产份额均为代他人持有。基于上述原因，你对前期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涉及无锡韦感编制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顾问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对其中的违规行为，依据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希望相关责任人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有关问题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4月4日